

(上接B423版)

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进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操作实务，具体税项例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运营人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扣。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也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得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时，对基金持有的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之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平安银行有限公司“平安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平安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三亚亚特旅业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平安大华金融理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平安养老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养老”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的子公司、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	
上海陆金所基金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交易

#####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占当期股票成交金额的比例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占当期股票成交金额的比例
平安证券	155,740,822.36	2.3%	-	-

##### 7.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 7.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的比例	上年度可比期间佣金的比例
平安证券	110,772.11	2.31%	B1,331.02 12.65%

注：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 7.48.2.2 关联方报酬

##### 7.48.2.1 基金管理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付管理费	6,563,750.79	9,836,894.36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天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付托管费	2,571,141.03	3,873,734.06	-

注：支付基金托管行平安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天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无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46,387,490,172.72	97,187,810.77	682,177.53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行平安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受限证券类型	申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601111	中国国航	26,112,451.40	4.44					
300364	中文在线	25,443,724.45	4.32					
340003	大华股份	25,389,513.03	4.32					
000333	美的集团	25,198,970.84	4.28					
601155	新城控股	25,173,765.67	4.28					
300058	高能环境	25,022,423.73	4.25					
000060	深马王A	24,677,827.49	4.19					
002132	融捷股份	23,810,966.98	4.06					
400234	东山精密	23,715,696.61	4.03					
600522	中天科技	23,683,495.71	4.03					
601818	光大银行	23,482,732.00	3.99					
430324	旋极信息	23,385,496.28	3.98					
440068	视觉中国	23,281,636.00	3.96					
000856	双汇发展	22,954,630.95	3.90					
601939	紫金矿业	22,621,475.15	3.85					
600028	中石化	21,585,865.00	3.67					
300367	东方网力	21,388,129.09	3.63					
490213	梦网集团	21,300,185.76	3.62					
500076	北新建材	20,924,973.19</td						